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市政办〔2023〕27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

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，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根据《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》（晋政办发〔2023〕28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，聚焦服务业提质增效，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，着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，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，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。

二、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

（一）商贸服务

1. 加速“烟火气”回归。持续开展“晋情消费·乐购晋城”系列促消费活动，支持商贸零售、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，促进汽车、家电、家居、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。新建 20 个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、10 个夜经济专区、100 个品牌连锁便利店，让城市“烟火气”更浓郁、更温暖。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，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。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“烟火气”空间场所，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，

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，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，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。借力电商平台技术、流量、场景和资源优势，打造“小而美”网红品牌，提升“人气”口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。持续开展“品鉴晋城美食 晋享晋城味道”餐饮品牌推广活动，举办住宿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，开展晋城餐饮名店、名厨、名菜、特色小吃评选活动，开展晋城美食品鉴活动，打造晋城美食旅游路线。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，推广“中央厨房+线下配送”等经营模式。以初夏美食节、乡村美食节等活动为契机，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负责）

3. 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。支持城区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。加快推进省级步行街南大街提升品质。在全市开展特色商业街促消费活动，发挥特色商业街主阵地作用，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。抓好城区、泽州、高平等市级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试点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负责）

4.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。补齐商品市场短板，支持2个县（市、区）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5个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2个。引导邮快、交快、快快深度合作，推动6个乡村e镇全部建成运营，构建“产业+电商+配套”生态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局、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5.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。持续开展“家政兴农”行动，严格落实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，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。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，强化家政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建设、标准化推广、诚信体系建设，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负责)

(二) 文化旅游体育

6. 提振文旅市场。开展晋城文旅康养推介系列活动，深化与重点客源地交流。持续实施《晋城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》，依据旅行社接引游客数量、游客参观景区数量及留晋天数分梯次兑现奖金，引导旅行社优化服务水平，提高接引游客能力。(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负责)

7.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。深入实施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，推动 A 级景区倍增。支持王莽岭旅游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，力争创建不少于两个 4A 级旅游景区，新增加 10 个以上 3A 级景区。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，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化智慧化旅游景区。(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负责)

8. 推动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发展。扎实推进文旅康养旅游，集中打造 2 个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，集聚一批星级酒店、精品民宿、特色文创、旅游服务、康养等市场主体。办好 2023 中国·山西(晋城)康养产业发展大会，打响“东方古堡、人间晋城，云锦

太行、诗画晋城”品牌。持续发展休闲旅游，推进文化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，打造新型旅游消费业态。全面发展红色旅游、工业旅游、乡村旅游、研学旅游等多种业态，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，提升文旅产品品质，形成更多新增长点、增长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负责）

9.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。实施旅游安全质量、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“三提升”行动。强化 A 级景区动态管理，加强对星级饭店、旅游民宿的引导和管理，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。严厉打击“不合理低价”行为。畅通旅游投诉渠道，营造良好旅游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负责）

10. 丰富体育健身活动。围绕重要节庆和时间节点，举办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。加快实施 4 个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乡镇项目和 1 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负责）

（三）养老服务

11.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出台市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，制定全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，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出台养老服务清单，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。强化农村养老服务，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，抓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负责）

12.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。实施 7 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，鼓励同步实施县级幸福工程，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

盖率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，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积极发展社区食堂、老年餐厅。继续开展社区养老服务“1251”工程，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，培育养老服务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。针对特殊困难高龄、失能、残疾老年人需求，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，积极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负责）

（四）托育服务

14.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。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，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。落实省民生实事项目要求，六个县（市、区）各自新建（改扩建）1所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，城区、泽州、高平、阳城不少于120个托位，陵川、沁水不少于100个托位。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 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。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，积极推进全市托育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。2023年争取新增1个省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负责）

（五）房地产业

16. 推进“保交楼、稳民生”工作。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，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协调金融机构跟

进配套融资，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，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，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、晋城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. 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。因城施策，支持新市民、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，鼓励以旧换新、以小换大、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，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。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，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负责）

三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

（六）交通运输

18.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。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，提升“公转铁”承接能力，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，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，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。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，尽快建立市级网络货运信息服务监测系统，提高网络货运车、货平台交易比重，2023年末网络货运营业额达到8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负责）

19. 推动晋城民用机场建设。加快晋城民用机场前期手续办理进度，争取早立项、早开工、早通航。（责任单位：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）

20.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。围绕提质、降本、增效目标，着力提升物流主体竞争力，做好4A级、5A级物流企业申报工作。做

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，保障产业链畅通。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，制定《晋城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方案》，持续构建开放惠民、集约共享、安全高效、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金融业

21.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。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，促进贷款合理增长，持续支持实体经济。用好支农、支小再贷款、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，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。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、碳减排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、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、晋城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2. 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。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，推广主动授信、随借随还贷款模式，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、贴息、风险补偿等融资配套机制，为住宿餐饮、批发零售、文化旅游、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、晋城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3.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。发挥企业上市“绿色通道”作

用，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。推动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，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，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。持续推动资本市场县域工程，引导金融资源向县域下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负责）

24. 加强基金合作交流。积极对接省级天使投资基金、上市倍增基金，推荐我市优质企业项目。建立投资基金项目库，扩大企业融资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负责）

（八）科技服务

25.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持续推进现有省级创新平台做强做优，在重点产业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中试基地、新型研发机构等一批创新平台，2023 年新增 5 个以上省、市高技术要素集聚创新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负责）

26. 打造高水平“双创”平台。加快推进山西智创城 NO.6 产城融合、功能提升，继续推进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，新认定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科技孵化载体 2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7.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。完善质量基础设施，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，大力推进省级质检中心、产业计量中心建设。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、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，提供一站式服务，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。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信力，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，开展检验检测机构

能力验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28.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。开展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，探索建立和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，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量达到 200 家，年末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51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负责）

29.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争取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支持，新立项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以上。推进市校合作，新认定 2-3 家市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、中试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负责）

（九）信息服务

30.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。做强数字服务业，支持“太行数岛”等数字产业园发展，大力引进数字经济头部企业、上市公司和潜力企业。积极争取省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，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，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大数据应用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31.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。推动数实融合、数智赋能，推进我市“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先行区”建设，积极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大数据应用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高端商务服务

32.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。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“放

管服”改革，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高标准建设晋城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，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，积极申报认定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。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、人才培养、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33. 培育壮大会展品牌。继续支持商贸企业参加消博会、进博会、广交会和中国第31届食品博览会，宣传推荐晋城产品，举办晋台特色食品展。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，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、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负责）

34. 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。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，优化配置律师、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，组织市直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等通过对口援建、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法律资源不足的县区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，构建覆盖城乡、便捷高效、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积极推进会计审计、税务服务、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，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节能环保服务

35. 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。完善节能环保重点领域市技术

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布局。在煤层气、煤炭等领域谋划布局一批市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计划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负责）

36.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环境管理模式。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，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，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在大气、水、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，探索开展“环保管家”综合治理模式研究，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，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，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，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）

（十二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

37.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。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、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，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，发展单环节托管、多环节托管、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，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。2023 年，力争全市托管面积达 170 万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38. 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。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，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、产中耕种防收、产后贮藏加工销售，瞄准耕、种、管、收各环节，精准化、针对性强化技术指导，做好科技推广服务，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服务。加快服务平台建设，完善设施设备、扩

增服务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39.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。支持农民合作社、专业服务公司、家庭农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，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，推动“特”“优”农业转型。持续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和家庭农场培育计划，新创建5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，5家省级示范合作社。力争创建2个农业生产托管省级优质服务主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

40.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。贯彻落实我省最低工资标准，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。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，公布重点行业（岗位）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，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。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，明确增长基准线、上线和下线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负责）

41. 保障工资支付。在预算安排、执行和资金拨付上，优先保障工资支出。县级工资预算纳入“三保”预算审核范围，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。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，对财力困难的县区在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，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

42. 强化数字化赋能。推广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虚拟仿真、区块链等技术应用，发展在线研发、数字金融、在线检测等在线新经济，探索开展无人智慧配送。做好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作，引导我市龙头电商企业积极发展，做大做强。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，发展社交电商、社区电商、内容电商等新业态，推动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完善提升和市级直播电商基地提档升级。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互动，推动网络消费增长。发展网络货运，实现分散运输资源的集约整合、精准配置。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，全市 180 万吨/年及以上生产煤矿智能化建设全部开工，年内寺河西井、亚美大宁、兰花唐安、科兴南阳建成智能化煤矿。推动公共文化云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应用局、市科技局、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能源局、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43. 推动融合化发展。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，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、定制化服务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共享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，努力创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项目和平台。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、服务一体化转型，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，全年完成 4000 批次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总体合格率保持在 98%以上。发展农村劳动力培训，全面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2100 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44. 促进集群集聚发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，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，努力创建一批特色鲜明、功能完备、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45. 推进标准品牌建设。积极开展“标准化+”行动，推进国家级、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，促进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提升。加快区域品牌建设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。持续扩大服务业品牌综合影响力，开展地域品牌、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，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、“中国品牌日”等重大品牌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

46.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。落实好国家、省和我市稳经济、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，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、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、增值税留抵退税、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、“六税两费”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，确保企业应享尽享。对商贸流通、住宿餐饮、文化旅游、交通运输、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，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，保持支持力度。针对新情况新问题，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，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。鼓励通过财政补助、金融支持等手段，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、稳定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金融办、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、

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交通局、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47. 深入开展十大行动。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、乡村 e 镇培育、网络货运发展、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、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、数字化场景拓展、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、文旅体高质量发展、养老惠民提升、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，制定实施方案，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金融办、市住建局、市大数据应用局、市文旅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48.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聚焦商贸、文旅、康养、交通、科技、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，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。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，引导企业快速成长，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，根据《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》落实配套奖励政策，由省、市财政按 5:5 比例负担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交通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49.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。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功能，推动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验收，尽快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负责)

50. 健全机制强化落实。各县(市、区)、各部门要将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，强化调度机制，压实目标责任。各级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，

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。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行业调度分析，细化行动举措，加强行业指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专班要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上，清单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，远近结合，精准施策，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，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市属各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，各大中型企业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
